

第8课

11月18日—11月24日 安息日下午

罗马书第七章中的那人是谁？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罗第7章。

存心节

“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侍主，要按着心灵（心灵：或作圣灵）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”（罗7：6）

《圣经》中很少有篇章能像罗马书第7章这样造成如此大的争议。关于所涉及的问题，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说：“第14至25节的含义一直是整封书信中讨论最多的问题之一。主要问题是这种强烈的道德挣扎描述的是作者自身的经验吗？如果是，这段经文是指保罗在他悔改之前还是之后的经历？从保罗话中最简单的意思来看，显然是在描述他自己与罪的个人斗争（对照罗7：7—11；怀爱伦著，《喜乐的泉源》原文第19页；怀爱伦著，《教会证言》卷3，原文第475页。）他确实也描述了一种每个人面对上帝神圣律法的要求被唤醒时，或多或少所经历的矛盾。”——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，第6卷，原文第553页。

对于罗第7章究竟是讲述保罗悔改之前或之后的经历，《圣经》学者各有不同看法。无论我们采取什么立场，重要的是耶稣的义遮盖我们。在他的义中，我们才得以完全站在上帝面前。上帝应许必叫我们成圣，叫我们胜过罪，并叫我们“效法他儿子的模样”（罗8：29）。这些都是我们必须知道和体验的关键点，以便将“永远的福音”传给“各国、各族、各方、各民”（启14：6）。

■ 研究本周学课，为11月25日安息日作准备。

【在律法上死了】

读罗7：1—6。保罗在这里使用了什么例证来向读者表明他们与律法的关系？他用这个例证提出了什么论点？

保罗在罗7：1—6中的例证有些复杂难解，但仔细分析这段经文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他的思路。

在书信的整个上下文中，保罗所谈的是西乃山所设立的崇拜制度；这是他每当提到“律法”一词时常指的含义。犹太人很难了解，这个上帝所赐下的制度会在弥赛亚到来时结束。这就是保罗针对的问题——犹太信徒尚未准备好，放弃那素来在他们的生活中如此重要的制度。

在实质上，保罗的例证如下：一个女人若嫁给了一个男人。只要丈夫还活着，律法就把女人捆绑在男人身上。在丈夫有生之年，女人不可与其他男人结合。但一旦丈夫死了，女人就脱离了那把她约束在男人身上的律法（罗7：3）。

保罗如何将婚姻律法的例子应

用于犹太教的制度呢？罗7：4，5。

正如女人的丈夫之死释放了她脱离丈夫的律法，照样，那属肉体的旧生活之死，也借着耶稣基督释放了犹太人，脱离那素来遵守、直至弥赛亚使预表应验的律法。

现在犹太人可以自由地“再婚”。他们受邀嫁给那复活的弥赛亚，并因此结果子给上帝。这个例证是保罗用来说服犹太人的方式，表明他们现在可以自由地放弃古代的制度。

再说，鉴于保罗和《圣经》所说其他关于顺从十诫的训诲，如果在这里断言，保罗告诉这些犹太信徒，十诫不再有效或已经废除，那么这是不合理的。那些使用这些经文来试图支持道德律法已被废除的人，其实也不想提出这个论点。他们真正想说的是，只有第七日的安息日已被废除，而不影响律法的其余部分。若对罗7：4，5加以诠释，保罗教导第四诫已被废除或由星期日所取代，就等于为经文强加它从来没有的意义。

【罪与律法】

如果保罗谈论的是西乃山颁布的整个律法制度的话，那么他在罗7：7中有具体提到十诫中的一条，这又怎么说呢？这岂不反驳了我们昨天学课内容所采取的立场，说明保罗谈的并不是十诫的废除吗？

答案是否定的。我们必须再次牢记，对保罗来说，“律法”一词乃是西乃山所颁布的整个制度，包括道德律法，但不限于此。因此，保罗可以引用道德律，也可以引用整个犹太制度的任何其他部分，以证明他的论点。然而，当这制度在基督死的那一刻作废时，本就不包括道德律法，因即便在西乃山之前道德律就已存在，并且在十字架之后也仍然存在。

读罗7：8—11。保罗在这里论到律法与罪之间有什么关系？

上帝向犹太人显明自己，详细地告诉他们在道德、公民、仪文和健康问题上的是非对错。他还解释了违反各种律法的处罚方式。违背上帝显明的旨意在这里被定义为罪。

因此，保罗解释说，如果没有“律法”来提点他，那么他就无从知道贪婪是一种罪。罪是违背上帝

显明的旨意，哪里没有上帝的旨意显明，那里就没有罪的意识。当一个人得知这显明的旨意时，他就会认识到自己是一个罪人，并活在定罪和死亡之下。在这个意义上，这人是死的。保罗这里的论证在试图建立一个桥梁，领导敬重“律法”的犹太人，叫他们明白基督为律法的应验。他表明律法是必要的，但其功能是有限的。律法旨在表明救恩的需要；但它从来不是获得救恩的途径。

“使徒保罗在谈到他的经验时，提出了一个关于悔改所要进行的工作的重大真理。他说：‘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’——他感觉没有被定罪；但‘诫命来到’，当上帝的律法责备他的良心时，‘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’。然后他才看见自己是个罪人，受到神圣律法的定罪。注意，死了的是保罗，而不是律法。”——怀爱伦评论，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第6卷，原文第1076页。

“死”在律法面前，是什么意思？从这句话，你是否能了解耶稣为了赐给你在他里面的新生命，而为你成就了什么事？

【圣洁的律法】

读罗7:12。既知道了保罗至今讨论的事，我们要如何了解这节经文？

由于犹太人敬重律法，所以保罗用尽一切可能的方式来高举它。律法是美善的，因着它所能做的事，但它不能做它从来没有被命定去做的事，即拯救我们脱离罪。我们要脱离罪，就非靠耶稣不可，因为律法——无论是整个犹太制度还是道德律法——都不能带来救恩。只有耶稣和他那借着信心临到我们的义，才能救我们。

保罗将“死”归咎于谁？他说谁是无辜的？为什么这种区分很重要？（罗7：13）

在罗7：13中，保罗呈现了“律法”最美好的意义。他选择将自己可怕的罪恶状况归咎于罪，而不归咎于律法；也就是“诸般的贪心”在他里头发动（罗7：8）。律法是美善的，因为它是上帝的行为标准，但保罗身为一个罪人，在它面前受到定罪。

罪为什么如此成功地揭穿保罗

是一个可怕的罪人？（罗7:14-15）

由于保罗是“属乎肉体的”，所以他需要耶稣基督。只有耶稣基督才能叫他免受定罪（罗8:1）。只有耶稣基督才能叫他脱离罪的奴役。

保罗称自己“已经卖给罪了”。他作了罪的奴仆。他失去了自由。他不能做他想做的事。他试图遵行那美善的律法叫他做的事，但罪不容他去做。

透过这个例子，保罗试图向犹太人表明弥赛亚对他们的必要性。他之前已经指出，胜利只有在恩典之下才有可能成就（罗6：14）。他在罗第7章中再次强调这同样的概念。活在“律法”之下意味著作罪的奴仆，罪是个无情的主人。

你对罪如何捆绑自己有何经历？你是否曾试过跟罪周旋，以为可以随意控制它，结果发现自己落在一个恶毒无情的主人手下呢？欢迎来到现实！你为什么必须降服于耶稣，每天向自我而死呢？

【罗马书第七章的那个人】

“若我所做的，是我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我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”（罗7:16-17）这里呈现了什么样的挣扎？

上帝的灵用律法来作一面镜子，使人信服自己因没能成就律法所要求的事而使上帝不悦。罪人透过自身的努力来成就这些要求，表明他同意律法是美善的。

保罗重复强调了哪些他之前所提过的论点？（罗7:18-20）

为了使一个人对基督的需要铭记于心，基督的灵经常会引导人经过一种“旧约”式的经验。怀爱伦这样描述以色列人的经历：“百姓不明白自己内心的罪恶，也不知道自己没有基督就不可能遵守上帝的律法，竟贸然与上帝立约。他们既觉得自己能建立自己的义，所以就公然说：‘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们都必遵行。’（出24:7）……但仅仅过了几周，就破坏了自己与上帝所立的约，在雕刻的偶像之前跪

拜。他们不能希望借着自己所破坏了的约得到上帝的恩眷；如今，他们既看出自己的罪孽深重和需要赦免，就使自己觉得需要亚伯拉罕立约所显示和献祭制度所预表的救主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先祖与先祖》原文第371，372页。

不幸的是，许多基督徒不再每天重新献身于基督，实际上他们正在作罪的奴仆，不管他们有多厌恶承认这一点。他们推托，说自己其实正在经历成圣的正常过程，他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因此，他们不将已知的罪交给基督，要求他来帮助他们胜过这些罪，而是躲在罗马书第七章的背后。他们认为这一章告诉他们，行义的事是不可能做到的。在现实中，这一章所说的是，一个人在被罪捆绑的情况下，是不可能行义的，但在耶稣基督里，胜利却是可能的。

你有没有得着基督所应许的、胜过自我和罪的经验呢？如果没有，为什么呢？你是否做了什么错误的选择？

【从死里获救】

读罗7：21—23。即使身为基督徒，你是否也在自己的生命中经历过类似的挣扎？

在这段经文中，保罗将他肢体（身体）中的律与罪的律画上等号。保罗说：“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”（罗7：25）但服侍罪和顺服罪的律意味着死亡（参阅罗7：10，11，13）。因此，由于顺服罪，他的身体可以被适当地描述为“这取死的身體”。

心中的律就是上帝的律法，上帝旨意的启示。在基督的灵感动下，保罗承认这律法。他下定决心要遵守它，但当他试图遵守时，却做不到，因为他的身体要犯罪。谁没有感受过类似的斗争呢？在你心中，你明明知道你该做什么，但你的肉体却不愿意。

我们如何能从我们这种困境中得拯救呢？（罗7：24，25）

有些人不明白，保罗为什么在达到了“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

耶稣基督”这句话的荣耀之后，还重提他显然已经脱离的心灵交战。有些人认为这句感恩的表达是括号性的感叹词。他们相信这句感叹词自然地跟随着“谁能救我脱离”这句提问而来。他们认为，在尚未继续大肆讨论那荣耀的拯救（罗第8章）之前，保罗先总结他在前面几节经文中所说的话，并且再次坦承他与罪恶势力的抗争。

其他人则认为，保罗所说的“我自己”（编按：此处乃英文直接翻译，因中文版《圣经》无“自己”。）意味着“单凭我自己，不靠基督”。不管罗7：24，25如何被诠释，有一点仍然是清楚的：离了基督，仅靠自己的话，我们对抗罪也就显得非常弱势。有了基督，我们在他里面有了新的生命，虽然自我将不断浮现，但胜利的应许仍属于我们，只要我们选择为自己寻求这些应许。正如没有人可以代你呼吸或咳嗽打喷嚏一样，照样，也没有人可以选择替你顺服基督。只有你才能做出这项选择。没有其他方法能为自己获得那在耶稣里给我们应许的胜利。

进修资料

“违背律法既无保障，又无安宁，也无理由。人在继续犯罪时，不能指望无罪地站在上帝面前，借着基督的功劳与上帝相和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信息选粹》卷一，原文第213页。“保罗希望他的弟兄们看到，一个赦罪救主的伟大荣耀为整个犹太制度提供了意义。他希望他们也看到，当基督来到世上为人类的牺牲而死时，预表已经成为实体。”

“在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作了人类的赎罪祭之后，仪文律法便失去了它的效力。然而，它与道德律法相关，并且有荣光。整个制度背负了神性的印记，并表达了上帝的圣洁、公正和公义。如果那即将退去的职份尚有荣光，那么当基督显现，把他那赐生命、使人成圣的灵赐给凡相信他的人之时，现实岂不更荣耀吗？”——怀爱伦评论，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第6卷，原文第1095页。

讨论问题

1 在7: 25，使徒写道：“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

了。”这是所有经文中最清晰的一节，我们从中学到，同一个（相信）人同时顺服上帝的律法和罪的律法。他同时被称义，但却还是个罪人；因为他不说：‘我的内心顺服上帝的律法’；他也不说：‘我的肉体顺服罪的律法’；但他却说：‘我自己。’也就是说，同一个人，同时作两个主人的奴仆。因此，他感谢上帝，因他顺服上帝的律法，而他又恳求主怜悯，因他又顺服罪的律法。但没有人能说，一个属肉体（未悔改）的人会顺服上帝的律法。使徒的意思是：你看，这就是我之前所说的：圣徒（信徒）同时是罪人，也是义人。他们是义人，因为他们相信基督，而基督的义遮盖他们，并归于他们。但他们也是罪人，因为他们不遵行律法，并仍然有罪恶的欲望。他们就像正在接受医生治疗的病人，其实病了，还是希望逐渐得到痊愈或被治愈。他们即将恢复健康。这样的病人必傲慢地自称自己已经复原，而受到最大的伤害，因为他们必遭受（比他们第一次的病情）更严重的打击。”——马丁·路德著，《罗马书注释》原文第114, 115页。我们可不可以同意路德在这里写的话呢？在班上给出你的理由。